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根据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天城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 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11日前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本《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对象/认购人/国中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增资协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李特于2022年4月9日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特于2022年4月9日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公司章程》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声明如下：

一、 锦天城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锦天城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锦天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1 日前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71804R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65.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AGV、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大型物流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物联网及网络信息技术应用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5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

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佳顺智能，证券代码为 83486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www/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

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国中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发行对象国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安平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6 号楼四层 401-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国中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结果，国中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S01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596。此外，根据太平洋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系统查询结果，国中基金已开通深市 A 股账户，且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因此，发行对象国中基金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对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且该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且该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梁红未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六节有关声明章节的“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处签字确认。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说明书签署情况说明》，系由于其本人对于此次定向发行持不同意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过半数董事出席且出席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即为表决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董事梁红虽未出席，但本次董事会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且上述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因此，董事梁红未出席或表决并不影响本次董事会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合法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事项。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353,1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国中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国中基金对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并表决通过，发行对象国中基金虽然有国资合伙份额，但已按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另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认购无需获得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的情形，亦不涉及需要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9日，本次发行对象国中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特签订《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特就认购对象投资的前提条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公司治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证和承诺、股东知情权与检查权、利润分享与债务承担、违约及其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则主要针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

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李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

“第 2 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2.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目标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但该股份激励比例不得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得使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2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2.4 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意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 1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

3.1 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

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 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

3.2 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下一轮股份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应自目标公司初步确定新的融资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融资方案、融资价格和条件、意向新投资者的名称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领投权。创始股东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融资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同轮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 4 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侵占公司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侵占公司财产的，由侵占的股东按被侵占财产的市场公允价（自实际侵占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侵占之日止）的 120%支付使用对价给公司。

4.2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为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并且保证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4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与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约定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的方式）；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如公司要求，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未来公司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在其他同类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企业兼职。该款所述经营实体不包括目标公司参股和控股的实体。

4.6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5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目标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5.2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罚。

5.3 目标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唯一实体，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都应当以该实体进行，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其他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行为，其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通过目标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不视为违反该款规定。

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6.1.1 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

6.1.2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目标公司【2022】、【2023】及【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52000】万元；或

6.1.3 未经投资方同意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6.2 出现上述第 6.1 中任一款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增资协议》第【3】条规定的投资方全部或部分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单利回报率【5.5%】计算的利息。

6.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相关约定发出的包含明确回购价款金额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决议文件等。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6.4 出现上述 6.1 条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按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6.5 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任何第三方。

6.6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应积极沟通解决该等障碍或另行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增资协议》2.1.10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的查阅权，是否违反首次信披要求。

《增资协议》第 2.1.10 条约定：“对于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已向甲方（即国中基金）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兹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其他状况，且在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承诺在经营、效益、财务、资产状况及重大人事调整等方面没有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提供甲方付款前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该条约定为发行对象履行投资义务的前提条件之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

七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挂牌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挂牌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系出于发行对象作出合理投资决策之必备程序尽职调查所需，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承诺提供给国中基金的财务报告均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亦不存在违规披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另外，《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查阅权，亦不违反股转系统首次信息披露的要求。

2、《增资协议补充协议》3.1、3.2 和 3.3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是否属于限制发行人未来融资对象和融资条件的情形。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 条“新投资者进入”内容如下：

“3.1 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 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

3.2 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下一轮股份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应自目标公司初步确定新的融资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融资方案、融资价格和条件、意向新投资者的名称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约约定的领投权。创始股东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融资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同轮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上述第 3.1、3.2 条是关于国中基金享有的后续融资的领投权及行使方式的约定，无法限制发行人未来融资对象和融资条件，上述第 3.3 条仅限于在“同轮”

投资方的权利优于国中基金的情况下，国中基金能自动享有更优权利，并未针对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的情况作出约定，且本次发行仅有国中基金一位发行对象，不存在同轮投资方权利优于国中基金的可能，因而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另外，上述第 3.1、3.2、3.3 条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知情权的情形，仅是就发行对象对未来融资计划的领投权及行使方式进行了约定，因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 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也不属于限制发行人未来融资对象和融资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备案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余苏
余苏

经办律师： 王梦瑶
王梦瑶

二〇二二年 5 月 26 日